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688278)

中国·厦门

会议须知

为保障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发言的，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由公司统筹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为提高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

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中按要求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意见，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填写完毕由工作人员统一收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4:00
-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八) 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Aligos”）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 Aligos 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 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 Aligos 支付首付款 2,500 万美元，并按协议约定的临床和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支付监管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8,500 万美元）、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33,500 万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个位数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若公司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并产生收入，需向 Aligos 支付一定比例的分许可收入。该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Pevifoscorvir sodium 是一种正在研发中的、有望成为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口服小分子衣壳组装调节剂（CAM-E），用于治疗慢性乙肝病毒（HBV）感染，其通过双重作用机制，不仅有可能阻断 HBV 复制并防止 HBV DNA 整合，还能减少共价闭合环状 DNA（cccDNA）储存库，是一种旨在通过影响整个乙型肝炎病毒（HBV）生命周期以改善临床结果的新型药物。I 期临床研究显示，受试者在每日单次和多次服用后，耐受良好，未观察到安全信号，且表现出线性 PK 和良好的抗病毒活性。

公司围绕乙肝感染全人群的临床治愈与肝癌预防目标，在清除感染细胞机制领域，除现有产品派格宾外，目前已重点布局创新型反义寡核苷酸（ASO）药物（ACT201），靶向 α 激酶 1（ALPK1）靶点的全新免疫激动剂药物（ACT560），以及全新的 mRNA 治疗性疫苗（ACT400）。本次合作补齐了公司在慢乙肝抑制病毒复制、控制再感染的同时清除感染细胞关键可能路径的管线布局，契合未来乙肝临床治愈向多种机制创新药物联合、更高临床治愈率以及更短治疗周期方向发展的长期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